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me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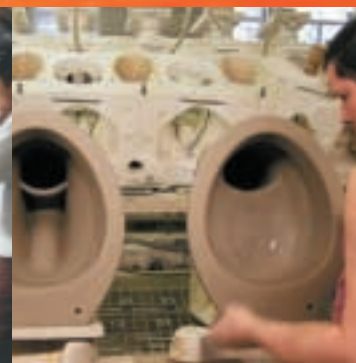
wood



H₂O



fire



soil

目

录

财务摘要	2
主席报告书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公司资料	9
董事会报告	10
五年财务资料	19
核数师报告	20
综合损益表	21
综合资产负债表	22
资产负债表	23
综合现金流量表	24
综合已确认损益报表	25
账目附注	2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6

财 务 摘 要

营业额（千港元）
 股东应占溢利（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拟派发之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资产净值（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63,691	281,564
1,295	15,205
1	8
—	1
158,534	159,28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营业额
 销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入
 销售及经销开支
 行政开支

 经营溢利
 融资成本

 除税前溢利
 税项

 股东应占溢利

 股息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63,691	281,564
(89,260)	(174,103)
74,431	107,461
828	3,791
(41,245)	(52,090)
(31,125)	(37,410)
2,889	21,752
(783)	(2,726)
2,106	19,026
(811)	(3,821)
1,295	15,205
—	8,000
1 仙	8 仙



ign
S

Five planets line ups in One

五
星
連
珠

木星

土星

火星

金星

水星



主 席 报 告 书

亲爱的股东，

我们谨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

经济数据显示香港经济并无迹象复苏，二零零一年香港本地生产实际总值增长下降至仅得0.1%，而通缩却持续，二零零二年首季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下跌2.6%，由于物业价格进一步下调，导致成本及价格通缩趋势持续。二零零一年楼宇及建筑开支之实际增长值下跌至-2.5%。

财政司司长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之财政预算案演辞内，提议多项财政措施纾缓纳税人的财政压力，如宽减差饷及冻结政府收费。他更进一步预测二零零二年本地实际生产总值增长将为1%，鉴于全球生产容量过剩仍有待消化，本地通缩压力将仍然存在。

二零零一年物业价格平均下跌13%，物业价格如进一步下调只会导致负资产业主数目增多。经济低迷及香港经济转型令香港中产阶级备受打击，而负资产中产阶级所承受的打击至为重大，境况艰难。许多服务中产阶级之商业及服务行业均终止经营或破产，经济骨牌效应于此清晰可见。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企业及个人破产率仍然高企，而季节性调整失业率则攀升至7.4%。

除非及直至负资产业主不再成为我们的经济议题，否则物业市道将无望反弹。

有意见指我们应该输入更多人材到香港，为我们重建经济或为经济转型。我们有待这些人材输港后，以香港为家及在本地置业。

无疑，由于外围经济环境恶化及消费品全球需求下降，导致香港出口及转口量全面下跌，香港必须克服自一九九七年以来由于经济持续低迷及不稳定所带来的困境。而香港市民盼政府可提供方向及／或藉改变政策以筹划香港未来经济之发展。

房屋委员会及房屋协会由去年九月开始暂停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为期十个月，盼藉此有助挽救脆弱的私营住宅市场。政务司司长于本年六月五日宣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房屋委员会及房屋协会暂停出售居屋单位之冻结期终止，并预期两期居屋约2,400及2,500个单位将分别于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发售。直至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止，未来每年居屋单位销售量将不超过9,000个，而其后每年单位销售量将不超过2,000个。削减每年居屋单位供应之同时，将增加给予合资格家庭户之贷款数目。政府改变政策旨在避免与私营市场竞争，并期望可藉此稳定私营住宅市场，以助纾缓负资产业主所承受的压力。

实际言之，按一九九七年⁽¹⁾作出的预测规定，公营及私营房屋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每年平均兴建79,900个单位，令此期间公营及私营房屋单位兴建总数分别为456,300及343,000个，迄今，有鉴于近期公营房屋政策转变而已重新作出调整。

房屋业务方面，销售建筑材料予政府房屋项目，未来将不会为本集团带来重大贡献，目前我们必须将焦点重新投放到私营房屋项目上。

在项目销售市场之价格竞争仍属恶性的情况下，诚如我们去年年报所述，我们已扩展该业务之零售部份，我们亦注意到去年的零售业务增加28%，占营业额27%。此外，我们已向客户增加所提供之服务，除五金及卫生设备外，亦已加添产品系列以涵盖厨具产品设备。我们亦有计划于本年后期开设一间新陈列室，以供应高档次产品予我们的优质客户。

中国正式成为世贸成员及北京于二零零八年举办奥运会将为我们缔造业务机会，为抓紧中国之商机，我们已于去年在北京设立一个办事处。

管理层相信未来数年香港建造业将不会有重大改变。管理层将专注于本集团之核心业务，并将展开计划迎接改变及挑战，我们将为现有及新产品业务寻求机会。

香港政府已于近日宣布，为平衡现有及未来一代社会、经济及环境之需要，香港所有之发展目标均以持续发展原则

作指引，目前，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已成立一个持续发展组，以统筹政府部门内所有项目，如土地使用规划、建造安全、健康及环境评估等。无疑，「绿色文化」将在未来呈现。

我们将密切留意此方向之新商机，我们将发展一个新业务小组，在符合此新科技导向业务之准则下，供应可予负担及有效之装置及设备。我们正在物色与建造行业有关之潜在系统，以改善水质，并提升家用和商用废水处理科技。我们正考虑迎合大众健康意识可带来的潜在商机，如生物医疗设备。管理层相信此等新业务未来将对本集团之现有业务作出正面贡献。

无疑，本年度为香港及本集团之业务最具挑战性的一年。我们的管理层已尽一切所能处理业务事宜，并开拓任何有潜力之业务或商机。如没有我们的同事对本集团的投入与忠诚，我们将未能巩固地位，并为任何营商环境之转变作好准备，为此本人谨向他们衷心致谢。事实上，他们是我们的业务最重要的资产。

最后，本人谨此向在这困难一年内对我们抱有信心及持续支持之客户及股东表示谢意。



主席
谢新法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1) 房屋需求评估（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七年）乃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由香港特区政府房屋需求跨部门工作小组印行。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溢利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业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营业额为**163,000,000**港元，较去年下跌**41.9%**。跌幅主要由于二零零一年就楼宇及建筑之开支实质下调至**-2.5%**，导致有关物业发展项目之产品销量下跌。

毛利率为**45.5%**（二零零一年：**38.2%**），乃因改变产品组合所致。而营业额中的**13.7%**，乃因批发及零售卫浴设备取得较高之边际溢利所致。

本集团得以精简业务以提高效率，致使销售开支下跌**20.8%**，而一般及行政开支亦下跌**16.8%**。开支减省主要由于生产力提高及在推行薪金调整计划之同时仍可维持员工士气所致。

由于全球营商环境日趋恶化，而本行业情况尤其严重，因而产生除税后股东应占溢利**1,295,000**港元，有关详情载于主席报告书内。

年内，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德保（中国）有限公司及水之健有限公司经已成立，分别经营集团之批发买卖、中国贸易及销售卫浴设备，而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则为一家新成立之附属公司，负责买卖**BONCO®**品牌之五金制品。上海德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德保（中国）有限公司亦已成立以经营本集团之中国业务。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新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主力发展项目销售业务。

此外，于年内新成立之附属公司厨之健有限公司旨在拓展本集团之产品种类涵盖至高级厨具。本集团可在毋需产生额外行政开支情况下控制经营此项新业务。

为求监控员工成本，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D.I.Y. Limited**专责本集团人力资源之规划及调配。

批发

正如本公司去年年报所述，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暂停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下之住宅，已严重影响本公司对公营物业发展项目之销售业务。有关建造业之详情载述于致股东之主席报告书内。

由于二零零一年之住宅销量下降，并出现供过于求及空置率高企现象，导致年内私营物业发展项目持续疲弱。然而，本集团仍可获取国际金融中心东北大楼、浅水湾道**129**号及珀丽湾等私营发展项目之物料销售。

零售

年内，本集团之零售业务录得可观之营业额增长，于本年度为本集团之营业额带来约**27.9%**之进账。由于大部份销售均以货到付款或短期信贷方式进行，故此零售业务有助增加本集团之流动资金，并有助减少销售争议风险及增加收回应收款项。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方面一向采取审慎态度。本集团大部份供应商均以记账或承兑交单形式进行交易，从而降低贸易

融资需求。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1.51**及**7.90**，而手头现金及银行结余则为**30,800,000**港元。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银行借贷。本集团按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总银行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二零零一年资产负债比率为**27.68%**。

此外，本集团并无重大之外汇波动风险，此乃由于本集团之借款及现金结余主要以港元为单位，而本集团亦持续采纳审慎之对冲政策以消除任何不利之外汇风险所致。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黄天祥先生及麦苏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等于本公司上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膺选连任。

黄华先生亦获选连任为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会员。梁家昌先生辞职后，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刘绍新先生获委任为本集团之执行董事，而叶富华先生则获委任为公司秘书。刘先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集团之高级管理职务。叶先生则于伦敦大学毕业，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之会员。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雇员人数仍维持于**130**名。本集团已调整雇员薪酬以配合现行之市场趋势，并提高员工之生产力。尽管营商环境恶劣，本集团雇员于年内仍然热诚投入及尽忠职守，管理层深感自豪。

展望

尽管中国销售业务仅占本集团整体业务之小部分，但本集团仍然持续致力发展中国业务。年内，本集团购入一个位于北京之办公室物业，冀望在当地建立更巩固地位，而本公司将会继续致力拓展中国之业务。

正如二零零二年年报所载致股东之主席报告书所述，本集团正积极考虑并致力发展新业务，务求扩充产品种类及进一步开拓商机，尤其重视高增值技术范畴方面之发展，力求争取更高回报。

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之用途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初发行新股及配股筹集得约**62,000,000**港元资金（「所得款项净额」）。年内，本集团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发之招股章程所载之所得款项拟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项净额。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项净额已应用如下：

- (a) 约**9,600,000**港元用于扩大分销网络，主要拨作于中国开设全新零售店舖及办事处之成本。
- (b) 约**2,330,000**港元作用提升现有电脑系统及软件应用。
- (c) 约**2,870,000**港元作用支付新经销权之费用。
- (d) 约**13,000,000**港元用作扩阔产品系列。
- (e) 余款存放于香港之银行以作营运资金。

集

团

架

构

新新装饰材料
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

港仲有限公司
100%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100%

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前称旺钜有限公司）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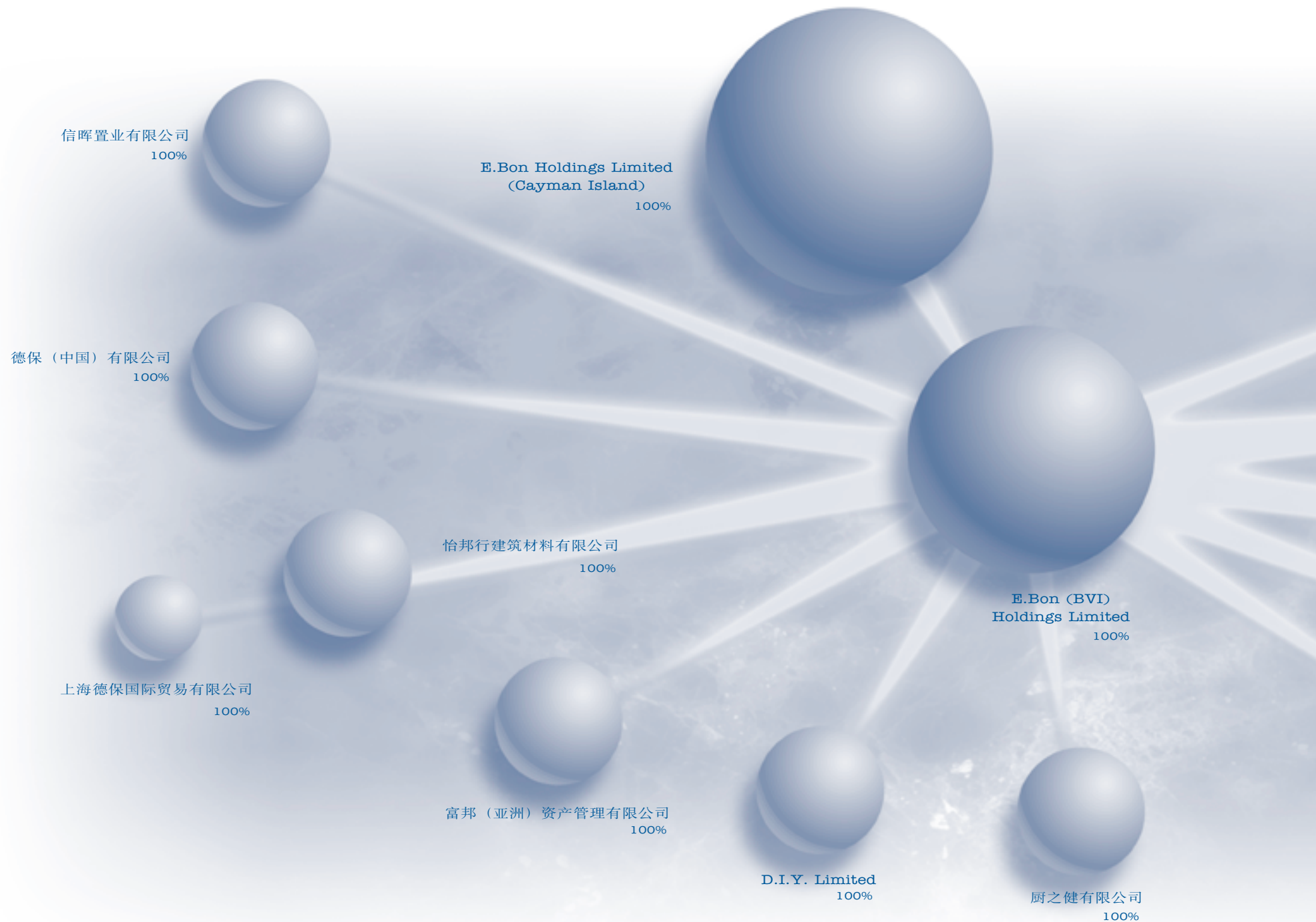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water

水





注册办事处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 33 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 楼

公司秘书

叶富华
ACA, AHKSA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 22 楼

获授权代表

谢新龙
叶富华
ACA, AHKSA

香港之法律顾问

彭温蔡律师行
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 77 号
恒生大厦 1007-8 室

开曼群岛法律之法律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开曼群岛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Bank of Butterfield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干诺道中 111 号
永安中心五楼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及卫浴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詳列於賬目附注 3。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 21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议派发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注 18。

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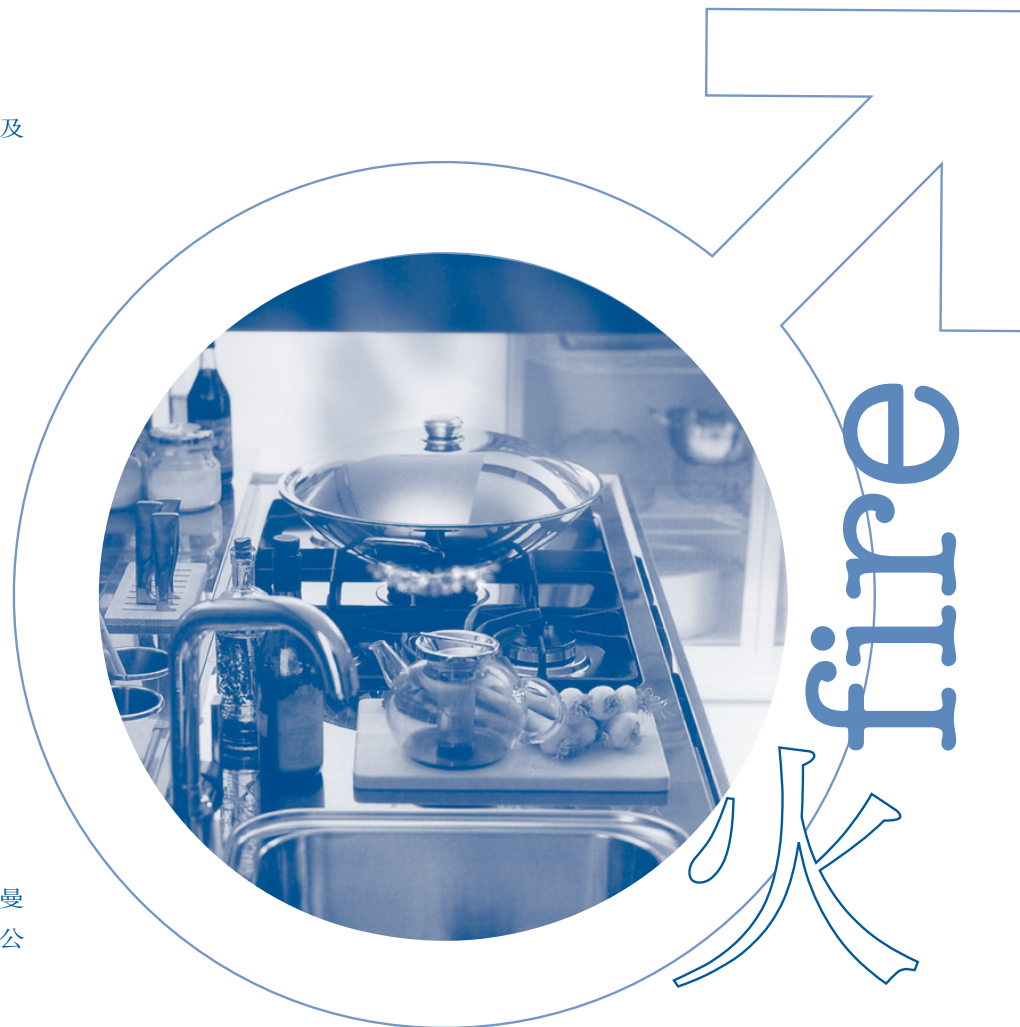
集團的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注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注 17。

可派发儲備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发儲備為 133,968,000 港元。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第 34 條（二零零零年修訂），股份溢價可派發予股東，并且除公司于正常商務過程中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否則不能派发股份溢價予股東。



董 事 会 报 告 (续)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摘要载列于第 19 页。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之细则，而开曼群岛之法律亦无有关该权之限制。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赎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谢新法先生

谢新宝先生

谢新龙先生

李志华先生

麦 苏先生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黄天祥先生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刘绍新先生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

梁光建先生 *

黄 华先生 *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

陈乃强博士 *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辞任)

梁家昌先生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辞任)

*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与本集团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其后将延续多一年，惟本公司可于每一个年度完结时向彼等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合约。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86 (3) 条及第 87 条之规定，刘绍新先生、李志华先生、谢新宝先生及梁光建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李志华先生已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同时，麦苏先生、黄天祥先生及刘绍新先生亦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计为期三年，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合约届满日期分别不早于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另一方面，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与公司订立为期三年服务合约的梁家昌先生，已于年内辞任。梁先生及公司双方协议豁免于合约订明因提早终止合约的所属权利。

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可于一年内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除外）。

董事于合约之权益

除于「关连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无在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作为订约一方及对本公司业务属重大而于年度结束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持续有效之任何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实际权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截至本报告日期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修订监管购股权计划之上市规则，新规定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该计划之若干条文已不再适用。

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之股本证券权益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联系公司（定义见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29条存置之名册之权益或已知会本公司之权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权益

董事	个人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其他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附注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注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董事 会 报 告 (续)

于联营公司之股份权益

(i) BHGL

董事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 (附注 2)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 (附注 2)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华先生	965	—	—	—	965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 2：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同时，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NCL」)

董事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 (附注 3)	—	—	—	1	1
谢新宝先生 (附注 3)	—	1	—	1	1

附注 3：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分别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45岁，本集团之创办成员兼本公司之主席。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4年经验。彼负责企划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及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管理工作。

谢新宝先生，43岁，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4年经验，负责本集团之零售业务。谢先生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彼乃本集团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

李志华先生，39岁，本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李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负责项目销售及本集团经销之产品之市场推广。

谢新龙先生，35岁，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于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团，目前负责项目销售及本集团经销之产品之市场推广。谢新龙先生乃谢新法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

麦苏先生，62岁，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麦先生负责统筹本集团之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彼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33年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麦先生曾于城市规划顾问周李余建筑师楼担任办公室经理26年。

黄天祥先生，59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负责本集团项目管理之业务，并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彼为一位公务员。

刘绍新先生，34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委任前，刘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负责项目销售。彼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前身为浸会书院），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梁家昌先生，41岁，曾为本公司之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于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团，负责会计及财务相关之工作。梁先生修业于英国国际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彼亦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市务学会之会员。梁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辞退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

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55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梁先生乃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高级董事。彼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梁先生亦为澳门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英国管理学会及国际专业管理学会之会员。梁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辞退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

黄华先生，53岁，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彼曾于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经营中国贸易及制衣业务。

董 事 会 报 告 (续)

陈乃强博士太平绅士，**C.B.E. J.P.**，**70**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彼持有英国拉夫伯勒学院土木工程一级荣誉文凭及英国拉夫伯勒大学科技荣誉博士学位。彼于一九五二年加入香港政府工务局工作，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间担任地政工务司。彼目前为柏诚(亚洲)有限公司之顾问，该公司乃一家建基于香港之工程顾问公司。彼曾为立法局之官方议员。陈博士乃英国皇家工程学院、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香港工程科学学院及香港工程师学会之资深会员。陈博士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辞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

高级管理人员

谢新明先生，**42**岁，本公司三家附属公司之董事，亦为本集团之创办成员之一。谢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方面拥有逾**24**年经验，负责产品采购及发展。彼为谢新法先生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亦为谢新龙先生之胞兄。

欧励全先生，**45**岁，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为本公司两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欧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4**年经验，负责项目相关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

易启宗先生，**43**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为本公司两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易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4**年经验，负责监督本集团主要客户及批发业务，并负责产品采购及技术支援。

陈秀林先生，**47**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陈先生乃本集团之销售主管，负责统筹与中国市场有关之销售。彼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

卢伟民先生，**48**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卢先生乃技术董事，负责监督为卫浴设备提供之技术支援。彼曾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并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46**岁，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岑先生为办公室经理，负责办公室内部监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于多家律师行工作共六年。

吴相耀先生，**40**岁，于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团。吴先生为公司产品目录及本集团零售店舖之高级设计师，负责各样绘图设计，并协助本集团零售店舖之室内设计。

马仕豪先生，**41**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马先生为销售董事，负责主要批发客户。彼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

陈照强先生，**54**岁，于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团。陈先生为本集团旺角零售店之经理，负责店舖之整体管理工作。彼于零售业拥有逾**26**年经验。

郑价全先生，**28**岁，于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团。郑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负责项目销售。

Nothingness is used to denote
the state that existed before the
birth of heaven and earth.
Reality is used to denote the state
where the multitude of things begins
to have a separate existence.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关董事及行政总裁之权益外，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 16(1)条存置之名册内之每名人士之本公司股本证券权益如下：

名称	股份数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 4)	140,000,000
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 (附注 4)	140,000,000

附注 4：BHGL 由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约 60.98% 权益，而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彼亦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托人）持有。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 8(2)条，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关于依据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 19 项之资料

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可导致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 19 项下之任何披露责任之情况。

管理合约

于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关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约。

董事會報告 (续)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占销售及采购额百分比如下：

采购额

— 最大供应商	15%
— 五大供应商合计	42%

销售额

— 最大客户	7%
— 五大客户合计	20%

所有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于上文所载之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强博士及梁光建先生组成。陈乃强博士已辞任并由黄华先生接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分别按其获委任及辞任为非执行董事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成立审核委员会之指引」制订及采纳职权范围书，当中清楚界定审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职责。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察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

年度内，审核委员会管理层开会数次，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并讨论审核工作、内部监控及财务等事项(包括推荐予董事会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账目)。

遵守上市规则之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一直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之最佳应用守则。

退休金计划安排

本集团为其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入职之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退休计划(「退休计划」)。此退休计划已于本年度内终止并将所有雇员转为与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选择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雇员一样。强制公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强积金」)福利退休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雇主供款100%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条例外)。

Heaven is everlasting,
and earth is perpetual.

Their endurance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y exist without the
consciousness of self, because of
which they endure forever.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
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

于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计入损益账于退休计划及强积金计划之雇主供款总额为1,928,000港元。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已没收供款可供抵消雇主将来于计划之供款。

关连交易

于账目附注24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有关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约2,736,000港元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亦介定为关连交易。NCL为本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而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李志华先生、黄天祥先生及已辞任董事梁家昌先生均于NCL拥有权益。此交易已取得联交所之条件性豁免严格跟从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之规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为于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及遵照协议之条款进行。

核数师

账目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彼等任满告退并在符合资格下愿获续聘。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五 年 财 务 资 料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一 千港元	二零零零 千港元	一九九九 千港元	一九九八 千港元
业绩					
股东应占溢利	<u>1,295</u>	<u>15,205</u>	<u>42,736</u>	<u>32,837</u>	<u>20,260</u>
资产及负债					
总资产	<u>171,359</u>	<u>217,781</u>	<u>169,677</u>	<u>180,182</u>	<u>172,565</u>
总负债	<u>(12,825)</u>	<u>(58,498)</u>	<u>(78,760)</u>	<u>(72,353)</u>	<u>(97,573)</u>
股东资金	<u>158,534</u>	<u>159,283</u>	<u>90,917</u>	<u>107,829</u>	<u>74,992</u>

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两个年度内之业绩、资产及负债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内之业绩乃根据合并会计法而编制，并假设本集团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团架构已于该三个年度内存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及负债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两个年度内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乃按综合基准而编制。

核 数 师 报 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
22nd Fl
Central
Hong K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本核数师已完成审核第 21 页至第 45 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之责任

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乃 贵公司董事之责任。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作出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报告。

意见之基础

本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 贵公司与 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数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核数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核数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核数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 贵公司与 贵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综 合 损 益 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营业额	3	163,691	281,564
销售成本		(89,260)	(174,103)
毛利		74,431	107,461
其他收益	3	828	3,791
销售及分销成本		(41,245)	(52,090)
行政开支		(31,125)	(37,410)
经营溢利	4	2,889	21,752
融资成本	5	(783)	(2,726)
除税前溢利		2,106	19,026
税项	6(a)	(811)	(3,821)
股东应占溢利	7	1,295	15,205
股息	8	—	8,000
每股基本盈利	9	1仙	8仙

综 合 资 产 负 债 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资产	11	27,106	25,487
流动资产			
存货	14	45,223	37,865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5	66,496	86,208
可退回税项		1,717	2,794
现金及银行结余		30,817	65,427
		144,253	192,294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16	10,489	12,541
应付票据		2,045	1,480
信托收据贷款		—	34,077
非流动负债之短期部份	19	—	5,924
		12,534	54,022
流动资产净值		131,719	138,27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8,825	163,759
资金来源：			
股本	17	20,000	20,000
储备	18(a)	138,534	137,283
建议股息		—	2,000
		138,534	139,283
股东资金		158,534	159,283
非流动负债	19	291	4,476
		158,825	163,759

代表董事会



谢新宝
董事



谢新龙
董事

资 产 负 债 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2	<u>90,917</u>	<u>90,917</u>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之款项	13	61,394	64,092
预支付款		25	—
银行结余		<u>2,354</u>	<u>54</u>
		63,773	64,146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52	—
应付—附属公司之款项	13	<u>670</u>	<u>250</u>
		722	250
流动资产净值		<u>63,051</u>	<u>63,89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53,968</u>	<u>154,813</u>
资金来源：			
股本	17	20,000	20,000
储备	18(b)	133,968	132,813
建议股息		—	2,000
		<u>133,968</u>	<u>134,813</u>
股东资金		<u>153,968</u>	<u>154,813</u>

代表董事会



谢新宝
董事



谢新龙
董事

综 合 现 金 流 动 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0(a)	15,915	31,646
投资回报及融资费用			
已收利息		828	3,791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748)	(2,689)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35)	(37)
已付股息		(2,000)	(8,000)
来自投资回报及融资费用之现金流出净额		(1,955)	(6,935)
税项			
已缴香港利得税		165	(9,912)
投资业务			
购买固定资产		(4,656)	(5,358)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	85
收购附属公司	20(c) & (d)	6	—
已抵押定期存款减少		—	5,615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4,650)	342
融资前之现金流入净额		9,475	15,141
融资	20(b)		
发行股票所得净额		—	61,161
偿还银行贷款净额		(9,764)	(8,365)
偿还融资租约资本部份		(244)	(249)
(偿还)／筹借信托收据贷款净额		(34,077)	(6,038)
来自融资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44,085)	46,509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增加／(减少)		(34,610)	61,650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65,427	3,777
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30,817	65,427
现金及现金等值为年结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综 合 已 确 认 损 益 报 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换算附属公司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18(a)	(44)	—
股东应占盈利		<u>1,295</u>	<u>15,205</u>
已确认损益总额		<u><u>1,251</u></u>	<u><u>15,205</u></u>

账 目 附 注

1 编制基准

本账目乃按照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惟就若干租赁土地及楼宇乃按重估值列账。本账目并依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编制。

年度内，本集团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会计准则第十四号（经修订），该准则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基于会计准则第十四号（经修订）之采纳，本集团须披露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并以付款期分类，此转变有异于以往之会计准则第十四号只须披露十二个月内之应付款及以租约期满终止期分类。故此作为比较用之资料亦重列以合乎该转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基准

- (i)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账目。期内购入或售出之所属公司，自收购日起或至售出日之盈亏已包括于集团之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时对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出售附属公司之盈亏乃出售款项及集团所占该附属公司资产之差额，包括任何未曾于损益表中支销或入账之商誉及资本储备。

附属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权或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会组成之公司。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减任何非短期性之减值准备（如有需要）入账。附属公司之业绩按本公司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ii)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于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并计入账目内。在该等情况下所引致之汇兑差额乃拨入损益账内处理。

附属公司之外币账目乃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所达致之汇兑差额乃作为储备变动。于出售海外附属公司所累积之汇兑差额于损益表中入账，为出售附属公司之盈亏之一部份。

账 目 附 注 (续)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固定资产

(i) 租约土地及楼宇

租约土地及楼宇乃按估值(即于重估日期现有用途下之公开市值),减累计摊销或折旧。本集团定期进行独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检讨租约土地及楼宇的账面值,当有重大转变时作出调整。估值增加的金额纳入重估储备内。减值金额首先抵销同一物业的早前增值金额,然后在经营溢利内扣除。任何其后的增值数额均计入经营溢利内(以早前扣除的数目为限)。

租约土地之折旧乃按租约年期以直线法撇销。

租约楼宇之折旧乃按租约尚餘年期或彼等就本集团而言之预计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为准)以直线法撇销。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为2%。

(ii)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

其他有形资产乃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列账。成本值指资产之购买价及令资产达致其现有用途所产生之其他费用。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之折旧乃按彼等就本集团而言之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撇销其成本值计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为:

租约物业装修	20%
家俬、装置及设备	10% - 20%
汽车	20%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租赁资产

(i) 融资租赁

凡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拨归本集团所有之租约皆列作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乃按起租时资产之公允价值或最低租约付款之现值两者较低者作资本化。每项租约付款均划分为本金及融资费用,使其融资费用可按未偿还本金以固定利率计算。其相关之租务承担,扣除融资费用,包括在长期负债内。融资费用乃按未偿还之本金结余比例自损益账中扣除。

按融资租赁持有之资产乃根据估计可使用年期或租约年期两者之较短者折旧。

(ii) 经营租约

凡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保留于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约皆列作经营租约。就经营租约所付之金额扣除从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优惠乃按租约年期以直线法自损益账中扣除。

(d) 存货

存货乃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入账之经营存货。成本乃指购买价,且按加权平均法而厘定。可变现净值则按估计销售所得款项减预计出售所需费用而厘定。

(e) 应收账款

凡被视为呆账之应收账款均作出拨备。应收贸易账款于扣减有关拨备后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成本值在资产负债表上列账。就现金流量表中,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及银行透支。

(g) 拨备

当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须承担现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责任, 而解除责任时有可能消耗资源, 并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况下, 需确立拨备。当集团预计拨备款可获偿付, 例如有保险合约作保障, 则将偿付款确认为一项独立资产, 惟只能在偿付款可实质地确定时确认。

(h)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已发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 此等责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会否发生才能确认, 而集团并不能完全控制这些未来事件会否实现。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已发生的事件引致之现有责任, 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 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账。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 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 此等负债将被确立为拨备。

或然资产指因已发生的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 此等资产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会否发生才能确认, 而集团并不能完全控制这些未来事件会否实现。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 但会于可能收到经济效益时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实质确定有收到经济效益时, 此等效益才被确立为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递延税项

为课税而计算之盈利及账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间之时差, 若预期将于可预见之将来导致资产与负债之收付, 即按现行税率计算递延税项。

(j) 收入确认

(i) 售货之收入乃于拥有权转移时入账, 并已扣除退货及给予之折扣。拥有权之转移, 一般与零售销售收取现金或信贷销售将货品付运予客户及所有权转让同时发生。

(ii) 利息收入在计入未偿还本金额及适用利率后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入账。

(k) 退休福利费用

本集团就退休计划之供款乃于产生时支销。除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之供款外, 而雇员在可享有全数供款前退出计划所没收之供款可用作减低供款。该计划之资产乃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 由一独立管理基金持有。

账 目 附 注 (续)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l) 借贷成本

除需颇长时间购入、筹建及生产以供拟定用途或销售而直接产生之借贷成本乃拨作资本并计入资产之账面值外，所有借贷费用乃于产生年度之损益账中扣除。

(m) 分部报告

按照本集团之内部财务报告，本集团已决定将业务部资料作为主要报告形式，而地区分布资料则以次要报告形式呈列。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而不包括营运现金，分部负债则包括营运负债不包括企业借贷。资本开支包括固定资产之添置 (附注11) 其中包括收购附属公司所得的固定资产 (附注12及20(c))。

3 收益及营业额

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年内确认之收入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163,691	281,56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28	3,791
总收益	<u>164,519</u>	<u>285,355</u>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类资料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类：

批发 — 进口及设零售献，传统五金店舖、承包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零售 —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3 收益及营业额 (续)

业务分类报告 (续)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业绩		
营业额		
批发	157,504	261,673
零售	45,631	35,651
分部抵销	(39,444)	(15,760)
营业额合计	163,691	281,564
销售成本		
批发	100,907	166,643
零售	27,797	23,220
分部抵销	(39,444)	(15,760)
销售成本合计	89,260	174,103
毛利		
批发	56,597	95,030
零售	17,834	12,431
毛利合计	74,431	107,461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发	(52,778)	(71,104)
零售	(18,764)	(13,605)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计	(71,542)	(85,709)
分类经营溢利/(亏损)		
批发	3,819	22,926
零售	(930)	(1,174)
分类经营溢利合计	2,889	21,752
融资成本	(783)	(2,726)
除税前溢利	2,106	19,026
税项		
批发	(84)	28
零售	(727)	(3,849)
税项合计	(811)	(3821)
股东应占溢利	1,295	15,205

3 收益及营业额 (续)

业务分类报告 (续)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资本性支出		
批发	3,382	2,542
零售	2,087	3,146
资本性支出合计	5,469	5,688
损益表中的折旧费用		
批发	1,937	1,558
零售	1,913	1,218
损益表中的折旧费用合计	3,850	2,776
分类资产		
批发	163,420	118,154
零售	58,188	43,079
未分类	30,817	65,427
分部抵销	(81,066)	(8,879)
合计	171,359	217,781
分类负债		
批发	49,687	44,728
零售	44,204	12,885
未分类	—	9,764
分部抵销	(81,066)	(8,879)
负债合计	12,825	58,498
	158,534	159,283

次要报告—地域分类资料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类及溢利贡献少于集团本年总额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账 目 附 注 (续)

4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 下列各项：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数师酬金		
— 本年度	725	480
— 往年不足拨备	424	412
已售存货成本	89,260	174,103
自置固定资产折旧	3,780	2,706
以融资租约持有之固定资产折旧	70	70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	112
汇兑收益净额	(240)	(1,270)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付款	12,064	10,180
(拨回)／增拨呆账准备	(1,181)	4,401
已计入上述已售存货成本之		
(拨回拨备)／滞销存货拨备	(6,378)	4,857
员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注10)	38,980	47,334

5 融资成本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748	2,689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35	37
	783	2,726

6 税项

(a)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度内赚取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 16%) 之税率计算：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921	3,602
— (超额) 拨备／往年度不足	(9)	238
递延税项 (附注6(b))	(101)	(19)
	811	3,821

6 税项 (续)

(b) 递延税项账目之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392	411
转自损益账 (附注6(a))	(101)	(19)
年末结余	<u>291</u>	<u>392</u>

递延税项乃就加速折旧免税额而作出之拨备。账目内并无任何未拨备之重大潜在递延税项。

7 股东应占溢利

包括在股东应占溢利中之1,15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10,735,000港元)，已计入本公司账目内。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派发之每股0.03港元之中期股息	—	6,000
已派发之每股0.01港元末期股息	—	2,000
	<u>—</u>	<u>8,000</u>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本年度溢利1,25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15,205,000港元) 及于年度内已发行股数200,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 加权平均数198,849,000股) 计算。

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于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注(i))	244	24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8,805	7,172
— 酌情派发花红 (注(ii))	—	2,989
— 退休计划供款	250	594
	<u>9,299</u>	<u>10,995</u>

注：

(i) 袍金于年内派予两位非执行董事

(ii) 酌情派发红利派予若干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之董事。

账 目 附 注 (续)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续)

(a) 董事酬金 (续)

酬金介乎下列范围之董事人数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梁家昌先生辞任为本公司之董事并与本公司于年中达成协议终止其与本公司之间的服务合约，双方互相放弃该合约中之权利。

除上述以外，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并无任何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彼等之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两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该两名董事之酬金已反映于上述之分析内。于本年度内应付予其余三名（二零零一年：两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2,706	3,258
酌情派发红利	—	818
退休计划供款	61	180
	2,767	4,256

酬金介乎下列范围：

酬金範圍	人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根据长期 租约于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楼宇 千港元	根据长期 租约于中国 持有之土地 及楼宇 (附注(b)) 千港元	租赁 物业装修 千港元	家俬、 装置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4,000	—	13,774	11,117	1,468	40,359
增加	—	—	2,602	2,054	—	4,656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	813	—	—	—	813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813	16,376	13,171	1,468	45,828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5	—	6,319	7,386	972	14,872
本年度折旧	196	—	2,396	1,138	120	3,850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	—	8,715	8,524	1,092	18,722
账面净值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09	813	7,661	4,647	376	27,106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5	—	7,455	3,731	496	25,487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对上述资产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813	16,376	13,171	1,468	31,828
按二零零一年专业估值(附注(a))	14,000	—	—	—	—	14,000
	14,000	813	16,376	13,171	1,468	45,828

账 目 附 注 (续)

11 固定资产 (续)

- (a) 该等数额代表由威格斯 (香港) 有限公司 (一家独立专业测量师行) 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对所物业按公开市值现时用途为基准作出之重估。因估值而产生之重估盈馀已计入物业重估储备账。就税务而言, 重估物业并不构成时间差异。董事局认为该物业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时之账面值与上次估值并无重大差异。如物业按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入账, 其账面净值将为**3,88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3,969,000**港元)。
- (b) 董事局认为集团持有在中国之物业其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时之账面值与年内收购该物业时之成本并无重大差异。
- (c)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根据融资租约持有之固定资产之成本及累计折旧分别约**349,000**港元及**70,000**港元。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并不持有以融资租约持有之固定资产。

12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资, 按原值	90,917	90,917

12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续)

以下为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属公司之名单：

名称	注册成立国家／ 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直接持有股份：—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 作投资控股	100%
间接持有股份：—				
富邦(亚洲)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作 物业持有	100%
怡邦行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 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及 卫浴设备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浴室 配件及装饰材料	100%
新新装饰材料 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建筑 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上海德保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中国	三十万美元	于中国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及 卫浴设备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卫浴设备	100%

账 目 附 注 (续)

12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续)

名称	注册成立国家／ 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间接持有股份：－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	100%
美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供应建筑 五金及卫浴设备 予物业发展项目	100%
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前称旺钜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	100%
厨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于香港供应 厨房设备	100%
D.I.Y. Limited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购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处理集团 人力资源事宜	100%
信晖置业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购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作物业持有	100%
德保 (中国)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	100%

13 应收／应付附属公司之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无利息及按通知还款。

14 存货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存货	74,542	73,562
减：滞销存货拨备	(29,319)	(35,697)
	45,223	37,865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变现净值列账之存货之账面值合共6,3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753,000港元)。

15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餘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12,313	22,149
三十日至六十日	2,633	16,7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8,728	7,465
超过九十日	39,680	37,306
	63,354	83,713
呆账准备	(9,908)	(11,089)
	53,446	72,624

本集团之货运交易大部份均以挂账方式进行，信贷期为30至90日，其余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16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餘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3,627	3,337
三十日至六十日	564	2,545
六十一至九十日	2,561	155
超过九十日	1,769	3,375
	8,521	9,412

1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2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20,000	20,000

账 目 附 注 (续)

18 储备

(a) 本集团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汇兑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结余, 如前报告述	—	9,947	6,979	2,896	—	68,995	88,817
采纳会计准则第九号 (修订) 之上年度调整	—	—	—	—	—	2,000	2,000
重列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结余	—	9,947	6,979	2,896	—	70,995	90,817
发行新股	66,000	—	—	—	—	—	66,000
资本化发行新股	(13,900)	—	—	—	—	—	(13,900)
发行费用	(10,839)	—	—	—	—	—	(10,839)
股东应占该年度溢利	—	—	—	—	—	15,205	15,205
二零零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000)	(2,000)
二零零一年拟派中期股息	—	—	—	—	—	(6,000)	(6,000)
储备	41,261	9,947	6,979	2,896	—	76,200	137,283
建议股息	—	—	—	—	—	2,000	2,000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结余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u>	<u>78,200</u>	<u>139,283</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结余	41,261	9,947	6,979	2,896	—	78,200	139,283
汇兑差额	—	—	—	—	(44)	—	(44)
股东应占该年度溢利	—	—	—	—	—	1,295	1,295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000)	(2,000)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结余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44)</u>	<u>77,495</u>	<u>138,534</u>

18 储备 (续)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结余	90,817	—	90,817
发行新股	66,000	—	66,000
资本化发行新股	(13,900)	—	(13,900)
发行费用	(10,839)	—	(10,839)
年内溢利	—	10,735	10,735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2,000)	—	(2,000)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6,000)	(6,000)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78	4,735	134,813
股东应占溢利	—	1,155	1,155
二零零一年已派之末期息	—	(2,000)	(2,000)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结余	<u>130,078</u>	<u>3,890</u>	<u>133,968</u>

19 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资租约之承担	—	244
银行贷款	—	9,764
减：列于流动负债项内须于一年内偿还之数额	—	10,008
	—	(5,924)
递延税项 (附注6(b))	—	4,084
	<u>291</u>	<u>392</u>
	<u>291</u>	<u>4,476</u>

20 现金流量表之附注

(a) 经营溢利与经营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之对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经营溢利	2,889	21,752
利息收入	(828)	(3,791)
自置固定资产折旧	3,780	2,706
根据融资租约持有之固定资产折旧	70	70
出售固定资产亏损	—	112
存货增加	(7,358)	(14,844)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 预付款减少	19,712	28,284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已收按金及 应付票据减少	(2,306)	(2,643)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44)	—
经营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u>15,915</u>	<u>31,646</u>

账 目 附 注 (续)

20 现金流量表之附注 (续)

(b) 本年度内融资变动分析

	股本包括溢价		融资租赁之承担		银行贷款		信托收据贷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61,261	100	244	163	9,764	18,129	34,077	40,115
发行普通股	—	72,000	—	—	—	—	—	—
发行费用	—	(10,839)	—	—	—	—	—	—
已偿还银行贷款净额	—	—	—	—	(9,764)	(8,365)	—	—
偿还融资租赁之资本部份	—	—	(244)	(249)	—	—	—	—
融资租赁之投入	—	—	—	330	—	—	—	—
偿还之信托	—	—	—	—	—	—	—	—
收据贷款净额	—	—	—	—	—	—	(34,077)	(6,038)
年末结余	61,261	61,261	—	244	—	9,764	—	34,077

20 现金流量表之附注(续)

(c) 收购附属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净资产收购	
固定资产	813
银行存款及现金	6
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819)
	<u> —</u>
	<u> —</u>
用以收购之现金	<u> —</u>
	<u> —</u>

年内收购之附属公司并未对本集团之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作出贡献(二零零一年:无),亦没有就投资回报,融资成本,税项及投资项目作出任何付款(二零零一年:无)。

20 现金流量表之附注(续)

(d)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现金支付	—
购入之银行结余及现金	6
	<u> —</u>
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u> 6</u>

(e) 主要非现金交易

二零零一年度内,本集团就有关资产进行融资租约,其投入租约之总资产值为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度内本集团并无有关资产进行之融资租约。

账 目 附 注 (续)

21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辩方甲」),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甲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辩方甲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甲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拨备。
- (b) 于二零零一年八月,该附属公司起诉另一名客户(「辩方乙」),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乙之货品款项约**1,017,000**港元。辩方乙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底提出该附属公司违反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1,443,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乙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拨备。

21 或然负债 (续)

- (c) 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该附属公司起诉另一名客户(「辩方丙」),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丙之货品款项约**1,325,000**港元。辩方丙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就辩称该附属公司违反合约及失实陈述提出反索偿,追讨未指明之损失。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丙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拨备。
- (d)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有关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赔偿保证约**2,152,647**港元(二零零一年:**2,926,000**港元)。
- (e)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属公司所动用之银行贷款向若干银行作出担保约**14,500,000**港元。

21 或然负债 (续)

- (f) 至于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登之公布中所述有关廉政公署向本公司三名执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五名雇员提出指控之事件，董事会已获悉各受牵连人士已否认所有指控。据本公司法律顾问之意见，上述任何人士毋须辞职或暂停职务。就此，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独立董事会，旨在评估该事件对本集团整体业务所造成之影响。独立董事会成员包括两位执行董事及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绝无牵涉入该事件中。根据所作出之检讨，独立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并无亦不会对本集团之业务及整体运作造成重大影响。于完成检讨工作后，独立董事会已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账目之日止概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22 承担

- (a) 资本承担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签约	—	900
已签约但未有在账目上作出准备	—	—
	<u>—</u>	<u>—</u>
	<u>—</u>	<u>900</u>

- (b) 经营租赁承担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第一年内	9,623	8,93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两年)	3,305	12,928
	<u>12,928</u>	<u>21,862</u>

- (c)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任何资本及经营租赁承担 (二零零一年：无)。

账 目 附 注 (续)

23 有关连人士交易

本集团于年度内与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本集团之董事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李志华先生、黄天祥先生及已前任董事梁家昌先生于NCL均有利益，在日常业务中按本集团与NCL互相议定的条款进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付予NCL之租金支出	<u>2,736</u>	<u>2,736</u>

24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视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为最终控股公司。

25 账目之批准

账目已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获董事会批准。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 238 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号宴会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省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二．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厘定其酬金；
- 四．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或在经或不经修订后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按下述之定义）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将予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决议案所载授权由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修改；及
- (iii) 任何开曼群岛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续)

五．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或在经或不经修订后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按下述之定义）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换股证券及订立或授出行使该项权力所须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须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出于有关期间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所须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其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本面值总额（根据(i)配售新股，(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附有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权利或另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而行使认购或转换权利；或(iii)本公司优先认股权计划项下之认购权获行使而配发者则除外）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止之期间：

- (i) 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决议案所载授权由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修改；及
- (iii) 任何开曼群岛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

「配售新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建议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法例或其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之任何规定所述之任何限制或责任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或在经或不经修订后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述第四项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扩大之数额相当于本公司根据第四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之权力购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总额，惟该数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秘书

叶富华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注册办事处：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 33 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 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已签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签署证明后之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前 48 小时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五楼，方为有效。
- (c) 载有上文第五至七项决议案进一步详情之说明函件将会连同二零零二年年报寄予各股东。